

薛政办发〔2021〕6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大数据创新应用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枣政办字〔2020〕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安排部署，依托全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深入推进区级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一网通办，全力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务实推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大数据企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稳妥推进以市民卡为统领的智慧场景应用，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 2021 年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DB37/T3890) 三星级及以上，2023 年达到四星级及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依据省、市平台统一架构，坚持“统建共享、集约利用、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原则，以全市“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为依托，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集综合指挥调度、数据汇聚应用、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一屏观全区，一网管全区”。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区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主体框架构建，接入大数据、综治、应急、综合行政执法、交通等部门已有信息系统，初步具备全区可视化指挥调度能力，并与市平台对接。2021 年 12 月底前，持续拓展平台功能，基本形成对全区主要业务系统有效覆盖，基本完成与市平台对接，完善与市平台的资源汇聚接入。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对镇街、村居和网格等基层单位的有效覆盖，实现区级平台智能化、智慧化并开展有效应用。

(二) 提升数字政府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完善全区电子政务“一张网”服务体系，优化电子政务外网区、镇街及村居三级网络架构。依托全市统一的安全感知平台，为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提供安全技术支撑。深入推广全区智慧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和“山东通”移动办公应用。依托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加大力度，统筹资源，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人口、

法人、电子证照、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社会信用六大基础库，全面提升平台的数据汇聚能力，更好的支撑各类应用对数据的需求。

（三）深化“一网通办”。配合市里做好省级自建系统对接支撑工作，实现办理结果实时反馈；配合市里完成省市电子证照库互联互通；启动公共数据开发应用试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2021年年底以前，不断挖掘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办事“无证明办理”；按需组织公共数据开发应用供需对接工作，开展好数据资源开发应用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公共数据开发应用优秀案例，总结公共数据开发应用试点工作成果并在全区推广。拓展“爱山东·枣庄”APP薛城分行在公共、生活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用户注册率，实现“一部手机走薛城”。

（四）推进市民卡智慧场景应用。按照全市要求，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配合做好各类卡资源和码资源整合工作，实现线下、线上一体化服务。配合打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企业服务等重大类场景“用户、账户、业务”，线上线下全面支持“一卡一码一手机”，实现创新场景化的多业务协同应用。

（五）深化智慧交通建设。加强交通信息动态采集、业务部门互通协作、应用系统优化调度，实现城市交通流量预测、自适应交通控制等智能化综合管理。配合市里构建以“车

辆调度科学合理、到站信息准确传递、车载容量实时掌控”为核心的智慧公交服务系统，建设智慧公交亭，推动公交调度、行车安全监控、公交场站管理、票务统计清分等业务管理的集成，支持公交安全、服务、成本管控的全过程管理和交互，实现车、站、客三方的全面协同。以改善公众出行体验为目标，鼓励发展分时租赁、智能停车、共享巴士等分享出行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决策支持体系，强化对城市道路交通指数、公交车实时数据、出租车行车数据、道路事故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为解决公交线网优化、公交专用道建设、缓解道路拥堵等问题提供决策支撑。市民可通过市民卡和市民码完成全市公交的无障碍支付，并自动识别市民的健康状态。2022 年年底前，打造一批无感支付、反向寻车、先离场后付费等智慧停车应用案例。

（六）强化智慧教育服务。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2022 年年底前，全区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依托枣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薛城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各类教育业务深度融合、各类教育应用跨终端融合、优质教育资源高度共享的信息化支撑服务，构建良好的城乡一体化教育公共服务生态。深入推进覆盖全区的网络数字教育共建共享，创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模式，促进学习型社会发展。采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推动同步课堂、名师网络课堂、名校

网络课堂向农村地区延伸，以“云平台+网络教学+移动应用”促进教学能力均衡化发展。持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在线教学推广活动，加快课程结构、课程内容优化和创新，推动互联网环境下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融合创新。推进学习空间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推广运用慕课、翻转课堂、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等新型教育管理与服务模式。完成市民卡系统与教育系统对接，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服务，整合户籍、常住人口、不动产等数据资源，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精准推送、学籍在线查询、证明材料线上提交、入学报名“掌上办”。

（七）优化智慧医疗服务。实现利用市民卡、市民码在医院完成挂号、缴费、智能导诊等业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在线预约、远程诊疗、诊断查询等新型互联网医疗服务，支撑分级诊疗发展。依托省、市区域卫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薛城卫生综合信息服务分平台，促进检验报告、影像报告的互认，以及各类医疗资源信息的整合，推进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和市民之间共享利用，探索发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平台，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动态监测与综合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依托枣庄智慧健康养

老服务信息平台，构建薛城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分平台，深化远程健康监护、居家安防、定位援助等技术应用，推动养老、医疗和护理资源整合协同，实现全人群覆盖、全方位服务、全过程管理、全天候响应的医养融合服务模式创新。

（八）完善智慧文体服务。推进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加快文旅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通过市民卡平台完成景点门票、旅游卡购买，在线预定文化活动、文化场馆，实现扫码入园。推进网上查询、预约，打造“15分钟健身圈”电子地图，深化体育场馆、器材设施资源共享。依托枣庄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度挖掘旅游需求，提供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智能化、个性化旅游信息服务。支持铁道游击队红色教育基地等重点旅游景区设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景区精准化感知、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营能力。依托枣庄智慧旅游应急管理平台，实现重点旅游景区客流量、旅游安全、旅游秩序等情况实时掌控，强化对旅游节假日、游客高峰期和突发事件调控。加强与虚拟现实技术企业、优秀视频企业等的合作，大力发展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薛城“虚拟游”，丰富游客旅游体验。

（九）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健全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运用“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统筹视频监控资源，2022年年底前，构建形成管理机制健全、系统功能

完备、覆盖领域全面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体系。

（十）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深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市容秩序、市政管网、建筑能耗、垃圾分类等领域应用，实现对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环境、建筑等的动态监测。加快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2022 年年底前，逐步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各级平台互联互通。

（十一）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因地制宜设置和改造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提升大气、水、生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能力，实现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

（十二）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推进基层智能网格建设，加快完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场景、一站式综合服务。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物业服务云平台，对接入平台的小区进行管理，实现闸机、门禁、物业缴费等应用，通过市民码直接扫码进小区，并自动识别健康状态。2021 年年底前，全区建成 3 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2023 年年底前，全区建成 30 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2025 年年底前，全区建成 40 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

（十三）强化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和企业培育。推动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园区差异化发展，集聚带动上下游企业成长。推进众包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壮大

互联网后台服务产业，创新培育数字经济企业，大力支持数字技术创新，大力培养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大力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培育。

（十四）提升传统产业数字化水平。在化工、建材等领域，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力度，推进一批传统企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

（十五）夯实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和数字化改造，鼓励建设智慧杆柱，充分发挥数据中心、5G 网络等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推进 5G 网络布局项目和 5G 智慧充电桩项目建设。

（十六）鼓励试点创新。建立高端智库，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鼓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的智慧应用典型，建设各具特色、节约务实、群众认可的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 4 月）。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二）集中建设（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各镇街、各有

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建设任务，2021 年底前完成重点任务的建设工作，创建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深入分析智慧城市建设存在的短板、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创建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智慧城市运行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成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机构，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全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一把手抓总，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加大资金投入和宣传力度，强化建设任务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加强安全防护。各镇街、各责任部门要采用安全可靠技术，提升城市运行系统防攻击、防篡改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保障，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牵头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本领域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明确到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责任科室（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

办。

请各牵头及相关部门确定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于3月30日前将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含手机、座机、微信号〉）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4441199，信箱：xcxxzx@zz.shandong.cn。从2021年3月份起，各牵头单位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前填写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任务表报送区政府办公室。